**厦 门 市 大 宗 货 物**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5-DZ0020**

**项 目 名 称：厦门一中思明分校教室及办公木制品**

**使用单位：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思明分校**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厦门一中思明分校教室及办公木制品**】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5-DZ0020。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5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C、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在线扫码支付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D、纸质招标文件(若需要)获取方式：领取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万翔招标4楼售标室。纸质招标文件领取事宜联系电话：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06月18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3（C401）**。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 2025年06月18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3（C401）**。

7、本项目每个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徐先生  黄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600、5721295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4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5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lmf@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注意事项：

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陈先生0592-5771535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使用单位 |
| XM2025-DZ0020-1 | 1-1 | 普通教室、辅导教室、合班教室、录播教室家具 | 1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思明分校 |
| XM2025-DZ0020-2 | 2-1 | 生物实验室、音乐、美术（加书法）、信息、心理功能教室教室课桌椅 | 1批 |
| XM2025-DZ0020-3 | 3-1 | 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建室会议室家具 | 1批 |
| XM2025-DZ0020-4 | 4-1 | 礼堂桌椅和餐厅桌椅 | 1批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厦门一中思明分校教室及办公木制品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五楼  项目内容：厦门一中思明分校教室及办公木制品  项目编号：XM2025-DZ0020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3（C401）**  接收人：徐先生、黄小姐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 0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9 |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
| 10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2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  **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投标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二 | 3.5 | 3.5**本项目每个合同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7 |  |  |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8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9 |  |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12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5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8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4** | **17.3.4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5** |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二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 |
| 23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24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30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1 |  |  | **合同包XM2023-DZ0027-1：**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
| 32 |  |  |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
| 33 |  |  |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34 |  |  |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
| 35 |  |  |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
| 36 |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
| 37 |  |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38 |  |  |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87.39万元，控制价为人民币87.39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9 |  |  |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
| 40 |  |  |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41 |  |  | **合同包XM2023-DZ0027-2：**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
| 42 |  |  |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
| 43 |  |  |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44 |  |  |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
| 45 |  |  |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
| 46 |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
| 47 |  |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48 |  |  |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79.261万元，合同包为人民币79.261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9 |  |  |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
| 50 |  |  |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51 |  |  | **合同包XM2023-DZ0027-3：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
| 52 |  |  |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
| 53 |  |  |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54 |  |  |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
| 55 |  |  |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
| 56 |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
| 57 |  |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58 |  |  |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33.99万元，合同包为人民币33.99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9 |  |  |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
| 60 |  |  |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61 |  |  | **合同包XM2023-DZ0027-4：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
| 62 |  |  |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
| 63 |  |  |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64 |  |  |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
| 65 |  |  |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
| 66 |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
| 67 |  |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68 |  |  |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109.674万元，合同包为人民币109.674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9 |  |  |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
| 70 |  |  |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合同包一：普通教室、辅导教室、合班教室、录播教室家具**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课桌椅】中的“PP粒子（PP原料）”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1-2008《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GB/T 1633-2000《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温度(VST)的测定》标准检验满足：（1）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0.1%、（2）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 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3）维卡软化温度 检测判定基准：≥55℃ ,（4）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检测判定基准：≥53J/㎡，邵氏硬度（D 型）结果合格；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2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课桌椅】中的“热强钢焊条”的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20123-2006《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常规方法)》、GB/T 20125-2006《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标准检验满足，C、Si、Mn、P、S、检测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3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课桌椅】中的“PP坐垫”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耐老化性（500h）：外观颜色变色评级≥4级、冲击强度保持率≥60%，冲击强度≥20J，（2）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0.1%，（3）抗菌性能：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9%.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4 | 根据投标人所投【教室书包柜】中的“导轨”相关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冲压件及喷涂层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开或猛关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3）功能：耐久性功能实验次数≥10万次无损坏；（4）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4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且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课桌椅】中的“熔化焊用钢丝（条）”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20123-2006《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常规方法)》、GB/T 20125-2006《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标准检验满足，C、Mn、P、S、Cr、Ni、Cu检测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6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课桌椅】中的“金属结构焊接件”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2651-2008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 2650-2022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冲击试验》标准检验满足：①焊接接头拉伸试验≥450MPa；②焊缝接头冲击试验（KV2,23℃）检验结果均≥34J；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7 | 根据投标人所投【教室书包柜】中的“铰链”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检验满足：（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冲压件及喷涂层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过载：垂直静载荷（30kg）及水平静载荷（70N）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3）功能：耐久性功能实验次数≥10万次功能无损坏；（4）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4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且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8 | 根据投标人所投【合班教室会议椅】的“铝合金部件”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检验满足：（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①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②喷涂层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①硬度：≥4H；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0级；（3）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①连续喷雾≥240小时；②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③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4）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镉、铅、铬、汞、锑、钡、硒、砷八种可迁移金属元素，检测结果均要求：未检出。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9 | 根据投标人所投【合班教室会议椅】的“普通螺母”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3098.2-2015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标准满足（1）保证载荷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2）洛氏硬度（支承面）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合班教室会议椅】的“冷轧钢板”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检测方法且指标满足相关的检测报告指标进行评审：（1）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且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挖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硬度≥3H；（3）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4）耐湿热、附着力均符合要求；（5）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 法：（连续喷雾 ≥240h ）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1 | 根据投标人所投【合班教室讲台】的“Q235B钢板”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标准，（1）根据GB/T 228.1-2021检测方法，满足：①抗拉强度Rm/MPa检测结果≥400；②屈服强度ReH/MPa≥235；③断后伸长率A/5.65√So/%≥26；（2）根据GB/T 229-2020检测方法，冲击吸收能量≥6.75J;（4）根据GB/T 4336-2016及第1号修改单检测方法，C、Si、Mn、P、S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2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定制讲台】中的“E1级实木多层板”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927.4-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4部分：含水率测定》、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LY/T 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理化性能：表面胶合强度≥1.0MPa；表面耐划痕检测合格；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均≥5级；（2）木材含水率≤3.5%；（3）板密度≥0.6g/cm³；（4）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5）吸水厚度膨胀率≤1.8%；（6）握螺钉力：板面≥2000N，板边≥1700N；（7）理化性能：静曲强度-顺纹≥42MPa、静曲强度-横纹≥38MPa、弹性模量-顺纹≥5900MPa、弹性模量-横纹≥4900MPa；（11）防霉性能：防霉质量分级-土曲霉达到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3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组合课桌】的“多层实木板”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检验满足：（1）厚度偏差（砂光板）符合要求；（2）垂直度偏差符合要求；（3）平整度偏差≤6mm;（4）含水率≤11%；（5）密度≥0.6g/cm³；（6）胶合强度≥1MPa；（7）浸渍剥离试验符合要求；（8）静曲强度横纹≥20MPa、顺纹≥24MPa；（9）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顺纹≥6500；（10）甲醛释放量≤0.02mg/m3；（11）TVOC(72h)≤0.15mg/㎡h；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4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凳】中的“PA脚垫”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耐老化性（≥360h）：外观颜色变色评级≥4级、冲击强度保持率≥60%，冲击强度≥20J，（2）抗菌性能：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9%.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5 | 根据投标人所投【多功能组合观摩桌椅】的“普通螺栓”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标准满足：（1）洛氏硬度（1d,r/2内）/HRB检测结果符合要求；（2）实物抗拉强度Rm/MPa≥420，断裂发生在未旋合螺纹长度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6 | 根据投标人所投【多功能组合观摩桌椅】的“螺丝”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时间≥240小时；①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②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2）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镉、铅、铬、汞、锑、钡、硒、砷八种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均要求：未检出。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7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1学生课桌1张”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18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1学生课椅1张”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19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2合班教室会议椅1张、铝合金站脚（白胚）一个”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承诺（格式自拟）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1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承诺（格式自拟）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1 |
| 1-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承诺（格式自拟）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1 |
| 1-4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交付时间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0日历日）的基础上，每提前2个日历日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6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在接到采购人紧急维修通知起，可在0.5小时内到达项目地点的得3分；1小时内到达项目维修地点的得2分；2小时内到达项目维修地点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书面承诺函的不得分。 | 3 |
| 1-7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投标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1.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合同包二：生物实验室、音乐、美术（加书法）、信息、心理功能教室教室课桌椅**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生物学生实验桌】中的陶瓷台面相关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1）依据GB/T3810.11-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有釉砖抗釉裂性的测定》检测方法且指标满足：抗釉裂性（无釉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2）承载测试台面承载720kg保压≥240h，检测结果为：无破损。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生物学生实验桌】中的陶瓷台面相关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1）依据GB/T3810.7-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7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检测方法且指标满足：有釉耐磨不低于4级（2100转）。（2）依据GB/T9966.1-2020《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1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检测方法且指标满足：压缩强度不低于280MPa。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生物学生实验桌】中的陶瓷台面相关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1）依据GB/T3810.4-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4部分：断裂模数和破坯强度的测定》检测方法且指标满足：破坯强度不低于13000N；断裂模数平均值不低于51MPa、单个值≥32MPa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2）依据GB/T3810.5-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5部分：用恢复系数确定砖的抗冲击性》检测方法且满足：抗冲击性不低于0.55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4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生物学生实验桌】中的“铝合金部件”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检验满足：（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①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②喷涂层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①硬度：≥4H；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0级；（3）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①连续喷雾≥240小时；②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③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4）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镉、铅、铬、汞、锑、钡、硒、砷八种可迁移金属元素，检测结果均要求：未检出。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5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生物学生实验桌】的相关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4071-2021《课桌椅》标准检验满足：1.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对角线长度≥1000mm，长度差1mm ；（面板、框架）对边长度≥1000mm，对边长度差0mm；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0.20mm；底脚平稳性≤1.0mm。  2.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检测结果均为无缺陷。  3.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检测结果均为无缺陷。  4.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24h无锈蚀现象,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检测结果均为符合。  5.安全要求：所有零部件应无破损，金属件应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闷盖应不易脱落，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与人体接触的座面、椅背和扶手等边缘倒圆角的半径至少应为2mm；某些可能造成伤害的部件，应不可能被接触到，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课桌椅应不可能被随意拆卸，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  6.力学性能：（桌面水平静载荷）力400N，次数10次，结果无损；（桌面垂直静载荷）：力1000N，次数10次，结果无损；（桌面垂直耐久性）力：600N，次数：10000次，结果无损；（桌腿跌落）力：跌落高度：300mm，次数：10次，结果无损；（桌面垂直冲击）力：冲击高度：180mm，2次，结果无损。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6 | 根据投标人所投【柜体箱】中的“高强度镀锌钢板”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 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检验满足：1、盐雾试验：72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1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7 | 根据投标人所投【柜体箱】中的“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5117-2012《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标准满足：冲击吸收能量≥30J；依据GB/T 20123-2006《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常规方法)》、GB/T 20125-2006《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标准满足：C、Si、Mn、P、S、Cr、Ni、V检测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8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实验椅】中的“热强钢焊条”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20123-2006《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常规方法)》、GB/T 20125-2006《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标准检验满足，C、Si、Mn、P、S、检测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9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实验演示台】的“冷轧钢板”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检测方法且指标满足相关的检测报告指标进行评审：（1）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且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挖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硬度≥3H；（3）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4）耐湿热、附着力均符合要求；（5）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 法：（连续喷雾 ≥240h ）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仪器柜】的“钢化玻璃视窗”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弯曲度、抗冲击性能、碎片状态均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 | 根据投标人所投【仪器柜】的“铰链”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检验满足：（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冲压件及喷涂层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过载：垂直静载荷（30kg）及水平静载荷（70N）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3）功能：耐久性功能实验次数≥10万次功能无损坏；（4）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4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且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2 | 根据投标人所投【准备台】的“导轨”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冲压件及喷涂层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开或猛关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3）功能：耐久性功能实验次数≥10万次无损坏；（4）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4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且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3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实验教师操作椅】的“座椅坐垫”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24128-2018《塑料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标准检验满足：黑曲霉、球毛壳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长枝木霉培养不少于15天，防霉等级1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4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实验教师操作椅】中的“钢脚”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及冲压件的检测结果均为“符合”；（2）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4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且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音乐专用桌椅】的“螺丝（紧固件）”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时间≥240小时；①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②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2）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镉、铅、铬、汞、锑、钡、硒、砷八种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均要求：未检出。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6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音乐专用桌椅】的“Q235B钢板”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标准，（1）根据GB/T 228.1-2021检测方法，满足：①抗拉强度Rm/MPa检测结果≥400；②屈服强度ReH/MPa≥235；③断后伸长率A/5.65√So/%≥26；（2）根据GB/T 229-2020检测方法，冲击吸收能量≥6.75J;（3）根据GB/T 4336-2016及第1号修改单检测方法，C、Si、Mn、P、S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7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美术专用桌椅】的“PA脚垫”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检验满足：（1）耐老化性（≥360h）：外观颜色变色评级≥4级、冲击强度保持率≥60%，冲击强度≥20J，（2）抗菌性能：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9%.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8 | 根据投标人所投【学生美术专用桌椅】的“热固性粉末涂料”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评价：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检验满足：（1）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铅含量≤100mg/kg、镉含量≤100mg/kg、六价铬含量≤100mg/kg、汞含量≤100mg/kg，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2）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H,耐冲南性（正向冲击）检测结果符合；（3）耐湿性：≥360h检测结果无异常。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9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3学生实验椅”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0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4学生音乐专用桌椅”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金属件五裂缝、外表无变形、厚实牢固、线条均匀、不容易变形；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承诺（格式自拟）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1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承诺（格式自拟）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1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承诺（格式自拟）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1 |
| 4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在接到采购人紧急维修通知起，可在0.5小时内到达项目地点的得3分；1小时内到达项目维修地点的得2分；2小时内到达项目维修地点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书面承诺函的不得分。 | 3 |
| 5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3 |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保证措施、响应方式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内容完整且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简单，虽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投标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B=B1+B2）：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在评标时将给予加分，具体如下：

a.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含20％）以下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

b.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不含20％）至50％（含50％）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

c.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50％以上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

d.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e.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优惠。

（五）综合得分= F1 + F2 + F3 +B。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合同包三：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建室会议室家具**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办公桌”检测报告满足：  1）理化性能要求：①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3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②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耐干热（不低于3级）、耐湿热（不低于3级）、耐污染性能（不低于3级）,耐划痕、表面耐磨性：素色、抗冲击、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等全部满足要求。  2）力学性能：①桌类强度和耐久性：需包括但不限于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桌腿跌落试验及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15000次）等全部满足要求。  ②桌类稳定性：需包括但不限于垂直加载稳定性及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检测，且检测结果须为“无倾翻”。  ③柜类强度和耐久性：需包括但不限于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拉门猛关试验、拉门耐久性试验（≥40000次）、推拉构件强度试验、推拉构件猛关或猛开试验、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40000次）等全部满足要求。  3）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4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4）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抑菌率均≥99%。 5）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长枝木霉、土曲霉检测结果均为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定制储物柜”检测报告满足：   1. 外观要求：①人造板外观：干花、湿花、污斑、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等全部满足合要求。②五金件外观（电镀件）、木工要求满足合要求。 2.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②耐干热：不低于3级。③耐湿热：不低于3级。④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⑤耐污染性能：应不低于3级。⑥表面耐磨性：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⑦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 3）力学性能测试：①、柜类强度和耐久性：需包括但不限于搁板定位试验、搁板弯曲试验（挠度值≤0.50%）、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挠度值≤0.50%）、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拉门猛关试验、拉门耐久性试验（≥40000次）、门锁插销的强度试验、锁具插销装置耐久性试验（≥5000次）等全部满足要求。 ②、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需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试验、活动部件关闭时的加载稳定性试验，且检测结果须为“无倾翻”。  ③、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需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且检测结果须为“无倾翻”。  ④、柜类稳定性：a)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搁板应无倾翻；b)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 搁板应无脱落。  4）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4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5）抗菌性能（抑菌率）枯草芽孢杆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均≥99%。  6）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产黄青霉、球毛壳霉检测结果均为0级。  7）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1.5mg/L；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办公椅”检测报告满足： 1）外观：①塑料件外观、②软、硬包件外观、③金属件外观、④涂层和镀层、⑤其他外观要求等全部满足要求。  2）力学性能：①、稳定性（座面静载荷600N，向前、侧向倾翻不小于20N，向后倾翻力不小于100N）应无倾翻。②、座面冲击（冲击高度152mm，冲击质量102kg）满足要求。③、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750N,1min）满足要求。  ④、扶手水平静载荷（445N，1min）满足要求。⑤、脚轮往复磨损（≥98000次）满足要求。⑥、座面回转耐久性（≥120000次）满足要求。⑦、座面耐久性（椅座往复冲击耐久性：≥100000次）满足要求。⑧、跌落（跌落高度200mm，10次）满足要求。⑨、椅背往复耐久性（座面载荷102kg，椅背载荷445N，≥120000次）满足要求。⑩、底座静载荷（7560N,1min，2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应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满足要求。11、倾斜机构≥300000次满足要求。  3）阻燃性：试样表面或内部不会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场，评定试样应为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  4）甲醛释放量：≤0.12mg/㎡h。  5）TVOC：≤0.5mg/㎡h。 6）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4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文件柜”检测报告满足： 1）气味分级检验结果为1级。 2）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铅、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镉、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铬、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汞等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五氯苯酚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4）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全部满足要求。 5）形状和位置公差满足足以下要求：①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1400mm，≤3.0mm。②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0mm。③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对边长度≥1000mm，长度差≤3mm。④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对边长度≥1000mm，对边长度差≤3mm。⑤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mm。⑥分缝：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0mm。⑦底脚平稳性≤2.0mm。抽屉下垂度≤20mm。⑧抽屉摆动度≤15mm。 6）力学性能要求：①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载荷或加载力，1.7kg）符合要求；②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循环40000次）符合要求；③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拉门耐久性试验（循环40000次）符合要求；④柜类稳定性-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力100N，空载搁板不应倾翻。   1. 安全性要求 结构安全性：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设计要求除外）等满足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定制会议桌”检测报告满足：  1）理化性能要求：①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3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无鼓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③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耐干热不低于3级；耐湿热不低于3级；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耐污染性能：应不低于3级；表面耐磨性：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  2）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4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3)抗菌性能（抑菌率）宋内志贺式菌：≥99%；白色葡萄球菌：≥99%。  4)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宛氏拟青霉、赭曲霉检测结果须为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沙发相关“休闲沙发”检测报告满足:   1. 产品用料、加工（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符合8-16.3%、金属件、铺垫料、泡沫塑料（表面密度座面≥25kg/m³、其他部位大于等于20kg/m³）回弹性能（除慢性回弹泡沫塑料外）≥40%压缩永久变形≤7%）、防锈处理、摩擦声等全部符合要求。   2）外观性能（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面料、缝纫和包覆、金属件、饰面（金属件）、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符全部符合要求。  3）理化性能（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①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金属件表面涂层）：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等；耐腐蚀100h内观察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耐腐蚀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②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各种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不应小于4级；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不应小于3级；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不应小于3级。  4）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2万次；背松动量≤2°；背剩余松动量≤1°；扶手松动量：单人沙发≤20mm，双人（含）以上沙发≤10mm；扶手剩余松动量：单人沙发≤10mm，双人（含）以上沙发≤5mm；压缩量：座面压缩量a≥55mm，座面压缩量c≤110mm。  5）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6）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1.5mg/L。  7)抗菌性能(抑菌率)铜绿假单胞菌、痤疮丙酸杆菌抑菌率≥99%。  8）防霉性能（防霉等级）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检测结果须为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7 | 投标人所投家具五金钢架“涂层钢架”检测项目内容需满足：   1. 涂层钢架中性盐雾：≥240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2. 涂层钢架: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镉、铅、铬、汞、锑、钡、硒、砷八种可迁移金属元素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3. 涂层钢架:抗霉菌性能检测结果为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8 | 投标人所投家具辅材“塑料部件”检测项目内容需满足：  1）塑料部件:邻苯二甲酸酯:（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DBP、BBP、DEHP、DNOP、DINP、DIDP）≤0.1%；  2）塑料部件: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全部满足要求；  3）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检测结果为0级；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9 | 根据投标人所投办公桌辅材“钢管”“金属涂料” 检测报告满足:  1）钢管中性盐雾测试≥100h样品表面无腐；特定元素的迁移（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等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金属涂料检测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DEHP）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苄酯(BBP)、(DEHP+DBP+BBP)总和、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DINP+DNOP+DIDP)等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要求。  3）金属涂料特定元素的迁移：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等全部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定制储物柜五金配件“慢回弹液压铰链”“慢回弹液压轨道”检测报告满足:   1. 慢回弹液压铰链检测报告需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条款：4 要求（功能-耐久性）测试，检测结果：耐久性试验次数：10万次，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松动、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或磨损、所有组件功能不应损害、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不应分离等符合要求。 2. 慢回弹液压轨道检测项目须符合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条款：4 要求（功能-耐久性）测试，检测结果：耐久性试验次数：10万次，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松动、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或磨损、所有组件功能不应损害、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等符合要求。 3）慢回弹液压轨道检测项目须符合GB/T10125-2021 中性盐雾试验，测试时间≥360小时测试后无红锈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1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定制储物柜五金配件“多功能拉手锁”检测报告满足:  1）镀层厚度第一层平均值≥13.0um，镀层厚度第二层平均值≥3.0um。  2）中性盐雾试验，盐雾测试≥200小时测试后无红锈符合要求。  3）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DEHP）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苄酯(BBP)、总和(DEHP+DBP+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总和（DINP+DNOP+DIDP)等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要求。  4）特定元素的迁移：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等全部符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2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家具辅材“水性漆”检测报告满足: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符合要求、游离甲醛符合要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含量符合要求；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限值含量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及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等乙二醇甲醚及其酯类的总量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检测结果全部符合国家标 4）大肠杆菌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0.00%；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3 | 根据投标人所投家具辅材“万能胶”“白乳胶”检测报告满足:   1. 万能胶游离甲醛≤0.5g/kg； 2. 万能胶甲苯+二甲苯≤200g/kg； 3. 白乳胶游离甲醛≤1.0g/kg；   白乳胶甲苯+二甲苯≤10g/kg；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4 | 投标人所投序号1办公桌，满足“1、基材全部采用E0级实木生态板，台面27mm,其它全部18mm表面双面贴三聚氰胺板，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0.124mg/m³ 具有防火、耐磨、耐热、不褪色，不变形。2、钢架：立柱采用46mm（±2mm）\*48mm（±2mm）厚度1.2mm异形钢管制作，横梁采用33mm（±2mm）\*62mm（±2mm）厚度1.2mm异形钢管组合焊接，所有钢架全部采用满焊焊接。” 的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5 | 投标人所投序号3办公椅，满足“1、面材：靠背用高弹力网布，回弹力度均匀，弹性好，长期使用不变形，不松垮。2、靠背和扶手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环保无毒无异味，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3、气杆：三级防爆气杆，内芯壁厚2mm，外管壁厚1.5mm。大角度逍遥，可在起始位置锁定。4、脚轮：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柔性聚氨酯包边，直径50mm，静音顺滑，耐磨耐用，不伤木地板。”的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6 | 投标人所投党建会议室序号4会议椅，满足“1、椅座：座面宽度507mm（±2mm）坐深500mm（±2mm）坐包厚度120mm（±2mm）；坐壳采用双层柔软泡棉+PP聚丙烯三层包裹，2、靠背规格450mm（±2mm）\*610mm（±2mm）背框“V”型设计左右两边采用230mm（±2mm）\*237mm（±2mm）三角背托加固，椅背面料采用双层双网面料平纹的针织手法针织而成，3cm伸缩的高回弹力，紧密承托脊椎，让脊背受力更均衡；椅背具备调节功能：椅背可左右摇摆10度（±2mm）。3、扶手规格：215mm\*90mm\*195mm（±2mm），扶手最低610mm（±2mm）最高位置675mm（±2mm），升降PU面扶手,可承受水平方向667N加载持续15s,垂直方向1125N加载持续15s；扶手具备调节功能：扶手可上下调节65mm（±2mm）左右旋转15°（±2mm）。”的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7 | 投标人所投行政办公室序号3办公椅，满足“1、规格：椅架宽640mm\*椅架深640mm\*椅高935-1020mm；座高：430-515mm；靠背宽：470mm(±2mm）座深：420mm(±2mm） 面材：环保三明治网布，弹力舒适，色牢度高，长期使用不褪色，亲肤透气不闷热，耐磨耐用不起毛，耐脏耐污易打理。2、椅脚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注塑而成，半径为335mm(±2mm)，脚外侧最远端到外侧最远端长度为640mm(±2mm)，可通过BIFMA X5.1-2017椅脚测试，静压1300kg一分钟，测试两次不断裂。”的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8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1办公桌（立柱、横梁小样）”  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9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行政办公室序号3办公椅、党建会议室序号4会议椅、”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及该证书可在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及该证书可在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及该证书可在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及该证书可在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5 | 投标人能够提供与本项目产品（办公桌）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网址和页面截图（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且专利权人为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1 |
| 6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3 |
| 7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保证措施、响应方式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内容完整且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简单，虽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8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与经验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4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B=B1+B2）：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在评标时将给予加分，具体如下：

a.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含20％）以下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

b.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不含20％）至50％（含50％）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

c.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50％以上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

d.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e.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优惠。

（五）综合得分= F1 + F2 + F3 +B。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1.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合同包四：礼堂桌椅和餐厅桌椅**

（一）技术评分(F1)：按48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1餐桌（桌面、桌脚、拉杆小样）”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2餐凳（凳面）”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3 |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成品“序号3礼堂椅成品”实物样品的款式、规格、外观、工艺、舒适性、感官等进行评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划痕、无气泡、无杂质、无污渍、勿明显色差的，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度，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3分；样品款式、规格完全符合样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样品的材质、外观、质感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规格存在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4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其中至少应包括（≥3名）高级家具设备安装维修工程师及高级项目管理师，提供相关证书）②实施进度③质量控制措施（为提高产品品质，需提供高级质量管理师，提供相关证书）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有缺项不得分。** | 3 |
| 5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钢管”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检测金属件外观（喷涂层）、金属喷塑涂层100h内，在溶剂中样板的划道两侧3mm外无鼓泡产生、100h后，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现象；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隔.可溶性铬.可溶性汞）≤4mg/kg；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塑≥240小时，耐腐蚀等级≥10级；耐霉菌性（黑曲霉、黄曲霉、蜡叶芽支霉（多主枝抱霉））等级达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3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3 |
| 6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脚套”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2%；重金属四项（可溶性铅、可溶性隔.可溶性铬.可溶性汞）≤4mg/kg；邻苯二甲酸脂六项（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二苯醚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未检出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3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7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桌面”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木制件、木制件漆膜外观，塑料件外观；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025m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2μg/m³、甲苯≤10μg/m³、二甲苯≤10μg/m³，TVOC≤100μg/m³；五氯苯酚含量≤5mg/kg；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防霉等级：0级；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40kJ/㎡；含水率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得3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8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桌钢架”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乙酸盐雾试验≥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涂层附着力≥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3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3 |
| 9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静电喷涂粉末”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全部通过；胶化时间合格；粒径分布合格；流动性合格；漆膜外观合格；附着力（干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2H；耐冲击性；杯突试验≥7mm；弯曲试验；关泽≤54GU；耐磨性≤40mg；耐酸性；耐碱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耐沸水性；有害物质限量（铅、镉、铬、汞）未检出；抗萎缩芽孢杆菌达99.9%；密度达1.53g/ml；抗烟曲霉菌达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3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3 |
| 10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变盐雾试验168h(试验方法3:1个循环周期7d),10级/10级(无锈蚀,无鼓泡)；中性盐雾48h。起泡：起泡等级0级。生锈：生锈等级Ri 0级。 开裂：开裂等级0级。剥落：剥落等级0级。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1级；剥离等级1级；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Sb）≤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铅（Pd）≤90mg/kg；汞（Hg）≤25mg/kg；硒（Se）≤500mg/kg；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金属喷漆（塑）层：硬度（铅笔硬度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无裂纹；  耐盐浴（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抗拉强度Rm≥335MPa、断后伸长率A80mm≥25%、下屈服强度ReL≥220MPa；化学成分：C≤0.15%、Si≤0.35%、Mn≤1.20%、P≤0.035%、S≤0.035%；湿（盐雾）/干燥/湿气循环（循环A，30个循环（240h）；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抑菌率≥99.9%；黑曲霉、黄曲霉，平滑正青霉，耐霉菌性等级 0级；乙酸盐雾1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1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螺杆”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乙酸盐雾≥360h，保护评级（Rᴘ)10级；外观评级（RA ）10级；中性盐雾≥360h，保护评级（Rᴘ)10级；外观评级（RA ）10级；铜加速乙酸盐雾48h，保护评级（Rᴘ)10级；外观评级（RA ）1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2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螺母”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乙酸盐雾≥360h，保护评级（Rᴘ)10级；外观评级（RA ）10级；中性盐雾≥360h，保护评级（Rᴘ)10级；外观评级（RA ）10级；铜加速乙酸盐雾48h，保护评级（Rᴘ)10级；外观评级（RA ）1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3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三合一偏心连接件”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观符合要求；18 h盐雾试验后，1.5mm以下锈点≤20点/dm2，其中>1.0mm 锈点无；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塑料件中多环芳烃未检出；耐霉菌性达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4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二合一连接件”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观符合要求；18 h盐雾试验后，1.5mm以下锈点≤20点/dm2，其中>1.0mm 锈点无；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塑料件中多环芳烃未检出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5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餐凳原材料“坐板”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耐老化室内用≥36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邵氏D硬度≥HD63；防霉性能：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防霉等级：0级；盐雾试验100h；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乙酸（50%）168h，外观变化等级（无变化）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6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中密度纤维板”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观质量（分层、鼓泡或炭化、局部松软、板边缺损、油污斑点或异物、压痕）；垂直度≤0.5mm/m；密度≥0.76g/cm3;静曲强度≥28.8MPa；弹性模量≥3640MPa；内胶合强度≥0.64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0.3%；甲醛释放量≤0.029m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TVOC）≤5.1μg/m3；可溶性重金属（铅、隔.铬.汞）总含量未检出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7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油漆”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抗表皮葡萄球菌率达99.96%、抗座疮丙酸杆菌率达99.97%、耐绳状青霉达0级、耐球毛壳霉达0级、卤代烃未检出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8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胶水”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观合格；PH值达4.4；不挥发物≥38.0%；木材污染性合格；压缩剪切强度≥12.8MPa；游离甲醛≤0.06g/kg；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VOC含量≤48.5g/L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19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海绵”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65%/25%压陷比≥2.4；回弹率≥46%；撕裂强度≥4.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37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35KPa；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226kw/m2;平均燃烧时间≤27s；平均燃烧高度≤225mm；防康宁木霉达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20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磨耗值≤27mg/100r、磨350r后无漏底现象；表面耐干热≥5级；甲醛释放量≤0.012mg/m3；抗铜绿假单胞菌≥99.92%及板材含水率＜8.2%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21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铰链”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垂直静载荷30kg下（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断裂、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松动、所有组件没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固定件不松动、所有组件的功能不损害、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不分离）；水平静载荷70N下（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断裂、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松动、所有组件没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固定件不松动、所有组件的功能不损害、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不分离）；下沉量符合要求；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100小时，耐腐蚀等级为1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22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十字槽自攻螺钉”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200小时中性盐雾实验后，耐腐蚀等级达10级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 23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西皮”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抗粪链球菌率达99.96%，拉伸负荷:直向为394N；横向为183 N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的得2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机构资质标识（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或检验专用章，报告需附有可识别防伪二维码或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2.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 | 投标人具有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茶水柜、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2 | 投标人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演讲台、茶水柜）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3 | 投标人具有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讲台、茶水柜）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4 | 投标人具有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茶水柜、演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5 |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阶梯教室椅、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6 | 投标人具有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茶水柜、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7 | 投标人具有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茶水柜、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8 | 投标人具有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741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和 AAC-WI-RZ-153 产品防霉认证实施规则的家具防霉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茶水柜、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9 | 投标人具有品质验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茶水柜、演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10 | 投标人具有无毒害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餐桌、餐凳、礼堂椅、条形桌、主席桌、茶水柜、演讲台）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 .cnca.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 .org.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 | 1 |
| 11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 | 2 |
| 12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B=B1+B2）：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在评标时将给予加分，具体如下：

a.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含20％）以下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

b.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不含20％）至50％（含50％）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

c.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50％以上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

d.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e.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优惠。

（五）综合得分= F1 + F2 + F3 +B。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  ①投标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使用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终端用户。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具体实施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代理机构。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6.3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项目暂停

7.1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3符合性检查

17.3.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4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送有关证明材料。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的原件以及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文件等），被质疑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后果。

质疑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本着诚实信用、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质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驳回质疑，并有权同时将质疑人虚假、恶意质疑之事在厦门招投标网上进行通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1.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22.2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5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单位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合同包XM2023-DZ0027-1：**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合同包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1%以内。

**二、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必要时须依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效果图，待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8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胶粘剂（溶剂型）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09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5296.6—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 部分家具）)、部颁标准(QB/T1951.1-2010 木家具、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QB/T2530-2011 木制柜）、人造木质板材执行标准：HBC17－2003、家具执行标准：HJ/T3030-2006、水性涂料执行标准：HJ/T 201─2005、胶粘剂执行标准：HJ/T 220-2005、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作（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

7．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9.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按附件二的要求提供样品。**

10.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及尺寸应与图片一致。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12.由于市政务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不让限高>2米车辆进入，因此送样品的车辆限高≦2米。不遵守此规定，后果自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四、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价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五、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9.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六、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2.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货物报价**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87.39万元，控制价为人民币87.39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八、付款方式**

依据市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款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规发票、《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支付至本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九、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踏勘内容及要求**

5.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安装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家具平面布置图及家具摆放过后的效果图。

5.4 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0592-5909239 。

**十一、其他事项**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5．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7．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8．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包XM2023-DZ0027-2：**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合同包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1%以内。

**二、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必要时须依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效果图，待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8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胶粘剂（溶剂型）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09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5296.6—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 部分家具）)、部颁标准(QB/T1951.1-2010 木家具、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QB/T2530-2011 木制柜）、人造木质板材执行标准：HBC17－2003、家具执行标准：HJ/T3030-2006、水性涂料执行标准：HJ/T 201─2005、胶粘剂执行标准：HJ/T 220-2005、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作（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

7．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9.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按《附件二：样品清单（合同包2）》的要求提供样品。**

10.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及尺寸应与图片一致。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12.由于市政务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不让限高>2米车辆进入，因此送样品的车辆限高≦2米。不遵守此规定，后果自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四、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价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五、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9.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六、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2.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货物报价**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79.261万元，合同包为人民币79.261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八、付款方式**

依据市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款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规发票、《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支付至本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九、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踏勘内容及要求**

5.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安装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家具平面布置图及家具摆放过后的效果图。

5.4 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0592-5909239 。

**十一、其他事项**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5．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7．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8．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包XM2023-DZ0027-3：**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合同包3）。**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1%以内。

**二、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必要时须依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效果图，待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8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胶粘剂（溶剂型）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09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5296.6—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 部分家具）)、部颁标准(QB/T1951.1-2010 木家具、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QB/T2530-2011 木制柜）、人造木质板材执行标准：HBC17－2003、家具执行标准：HJ/T3030-2006、水性涂料执行标准：HJ/T 201─2005、胶粘剂执行标准：HJ/T 220-2005、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作（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

7．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9.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按附件二的要求提供样品。**

10.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及尺寸应与图片一致。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12.由于市政务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不让限高>2米车辆进入，因此送样品的车辆限高≦2米。不遵守此规定，后果自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四、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价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五、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9.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六、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2.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货物报价**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33.99万元，合同包为人民币33.99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八、付款方式**

依据市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款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规发票、《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支付至本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九、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踏勘内容及要求**

5.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安装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家具平面布置图及家具摆放过后的效果图。

5.4 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0592-5909239 。

**十一、其他事项**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5．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7．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8．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包XM2023-DZ0027-4：**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合同包4）。**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1%以内。

**二、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必要时须依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效果图，待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8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胶粘剂（溶剂型）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09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5296.6—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 部分家具）)、部颁标准(QB/T1951.1-2010 木家具、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QB/T2530-2011 木制柜）、人造木质板材执行标准：HBC17－2003、家具执行标准：HJ/T3030-2006、水性涂料执行标准：HJ/T 201─2005、胶粘剂执行标准：HJ/T 220-2005、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作（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

7．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8.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人应在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9.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按附件二的要求提供样品。**

10.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及尺寸应与图片一致。

**\*1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12.由于市政务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不让限高>2米车辆进入，因此送样品的车辆限高≦2米。不遵守此规定，后果自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四、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价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五、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9.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六、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2.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货物报价**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本合同包预算价为人民币109.674万元，合同包为人民币109.674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八、付款方式**

依据市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款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规发票、《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支付至本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九、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踏勘内容及要求**

5.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安装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家具平面布置图及家具摆放过后的效果图。

5.4 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0592-5909239 。

**十一、其他事项**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5．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7．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8．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大宗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

授权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 | 投标报价（元）(现场交货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付使用期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组成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单位，否则将导致废标。**

2、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每个开标一览表中只能体现一个投标总价（多个合同包请按照要求提供每个合同包的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即为本项目（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

4、此表原件应与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一同单独密封。

5、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

6、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货物合同包 | |  |  |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  |  |
| 3 | 原产地 | |  |  |  |  |  |  |
| 4 | 制造商 | |  |  |  |  |  |  |
| 5 | 数量、型号、规格 | |  |  |  |  |  |  |
| 6 |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  |
| 7 | 备品备件价 | |  |  |  |  |  |  |
| 8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9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10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11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
| 12 | 运输费用 | |  |  |  |  |  |  |
| 13 | 保险费用 | |  |  |  |  |  |  |
| 14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15 | 投标总价 | |  | | | | | |

注：1．第1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6×栏目5（数量）＋栏目7至栏目11的各项费用。

3．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6×栏目5（数量）＋栏目7至栏目13的各项费用。

4．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此表第15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按货物的不同规格型号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货物名称 |  | 制造商 |  | 型号规格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授权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制造商名称）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理我方产品参加贵方第 号邀请函的相关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对该投标共同或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帐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分值** | **响应内容** | **页码**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